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5/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廣東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背景資料，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討論的撮要。

背景

2. 高齡津貼於1973年推行，是在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¹下一項無須供款而大部分申請者又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福利計劃，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分為兩種，即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年齡介乎65至69歲、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長者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經濟狀況便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現時單身人士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分別為193,000元及6,880元，而已婚夫婦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則分別為292,000元及10,940元。自2013年2月1日起，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訂為1,135元。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3月，高齡津貼受惠人合共有546 275人，當中89 010人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另有457 265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

¹ 福利金計劃是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除高齡津貼外，福利金計劃還包括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及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長者生活津貼。

3. 自2005年10月1日起，高齡津貼受惠人只須於1年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並且離港不超過240天，他們在該年度可獲發放的援助金額便不會受到影響。自2011年2月起，高齡津貼受惠人在付款年度的離港寬限由240天進一步增至305天，而最短居港期則相應地由90天減至60天。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福利金計劃下引入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5.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廣東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予選擇回鄉養老的長者的可行性。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6. 事務委員會跟進高齡津貼離港寬限這項議題已有多多年。委員指出，很多長者因生活開支較低及種種家庭理由而選擇到內地居住。委員已再三提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限制放寬至360天。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可讓高齡津貼受惠人無須返回香港亦可繼續領取津貼。鑒於每年離港日數已達上限的高齡津貼受惠人為數不多，委員認為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對公帑影響輕微。

7.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5年10月1日起，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已由180天延長至240天。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安排已在讓合資格長者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及探訪親友，以及確保公帑用於香港居民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亦會在行政上造成困難，令當局難以審核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的受惠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同時亦會對高齡津貼計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8. 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新安排，即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由240天增至305天，以及相應地把最短居港期由90天減至60天。

9.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委員指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因為當地生活開支較低。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未能符合在申領高齡津貼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委員認為，當局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施加居留期限，有欠公允。

10.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委員及社會人士對撤銷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訴求。不過，由於在福利金計劃下有關居留期限的政策正進行司法覆核，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路向²。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後研究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的建議。委員同意於適當時候再次研究是否需要討論此事。

廣東計劃的推行情況

11. 在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察悉政府當局正籌備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進一步聽取了廣東計劃的理據和主要特點。委員普遍支持廣東計劃，因為此項措施讓選擇在廣東養老的合資格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

資格準則

12.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包括申請人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首年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不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委員又察悉，當局會給予足夠時間讓合資格長者提交申請表。

13. 委員認為，當局應把一次性安排的相關宣傳資料發布給已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並尋求廣東當局給予支持，協助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廣東計劃的宣傳工作，亦會與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就宣傳活動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把廣東計劃的運作安排通知廣東當局。

² 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廣東計劃離港限制的關注時表示，與高齡津貼一樣，廣東計劃在每個付款年度有305天離港寬限，但受惠人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

涵蓋範圍

15.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擬議的廣東計劃會否擴展至選擇移居福建省或到澳門退休的香港長者。政府當局表示，廣東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旨在讓選擇居於廣東的香港長者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此項措施已考慮到粵港兩地關係獨特且聯繫密切，而隨着兩地推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上連接兩地的主要跨境運輸基建項目陸續展開，粵港兩地將會進一步融合。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有廣東省具備適當條件推行此項計劃。

16. 委員亦關注到，倘若正在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選擇移居廣東，當局會否擴展廣東計劃以惠及他們。政府當局表示，廣東計劃在現階段並不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因為他們大部分均需要專業的復康服務，並須定期接受醫生評估，以確定其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這方面的評估於可見的將來只能在香港提供。

推行時間表

1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推行時間表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展開廣東計劃。不過，當局請委員注意籌備新計劃所涉及的技術事宜。特別是政府當局須待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可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考慮到需要時間在廣東委任代理機構，包括就獲委任代理機構的具體角色擬定招標規格，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爭取在2013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廣東計劃。

申請手續

1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詳細運作安排的關注時表示，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均須親自前往本港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辦妥申請手續。為方便申請人，社署正考慮在便利的地點(例如上水)設立廣東計劃專責辦事處。長者若能出示文件，證明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宜回港，社署會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委任在廣東的代理機構，協助處理其申請。獲委任的代理機構亦會進行郵遞覆核和家訪，以檢查和核實受惠人的狀況，以及所發放的高齡津貼。

發放津貼的方式

19. 至於發放津貼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高齡津貼會透過受惠人在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按月以港元發放。部分長者在內地定居後，在本港可能沒有銀行戶口；就對他們的安排而言，政府當局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委託獲委任的代理機構處理個別受惠人的每月高齡津貼。

津貼金額是否足夠

20. 委員亦關注到，鑒於長者的醫護需要和內地的通脹不斷上升，廣東計劃能否充分支持他們在內地養老。政府當局強調，廣東計劃旨在方便和支援選擇移居廣東的長者，而非鼓勵他們這樣做。廣東計劃受惠人的高齡津貼金額將與居港受惠人的相同，並會按照同一機制予以調整。

切換安排

21. 委員察悉，在廣東計劃下設有一項切換安排，讓現正領取或打算申請高齡津貼的長者，可改為申請參加廣東計劃，而他們日後亦可選擇退出該計劃，返回香港長住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屬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並已選擇參加廣東計劃的香港長者，將可享有最多3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如退出廣東計劃並回港長住，將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居住，惟需在該3個月持續繳付公屋單位的租金。政府當局亦正探討一項安排的可行性；該項安排可讓有關申請人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不須再度透過公屋輪候冊重新申請公屋。不過，編配單位予該等申請人仍須視乎當時的單位供應情況而定。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的推行方案。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

廣東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2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